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甲00 (歿)

乙00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慧律師

相 對 人 丙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00為聲請人乙00、相對人、訴外人丁00、戊00等人之父。聲請人甲00已74歲，24小時均需專人照護，無法自理生活，因而無工作亦無收入，已不能維持生活，自得請求其子女給付扶養費。而聲請人甲00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入住護理之家，每月花費逾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應以3萬6000元計算聲請人甲00每月所需費用，並由聲請人乙00、相對人、丁00、戊00平均分擔，是相對人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為9000元（計算式：3萬6000元 \times 1/4=9000元）。為此。為此，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第1120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甲00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甲00扶養費9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而聲請人乙00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共14月，已為相對人代墊聲請人甲00入住護理之家等相關費用合計12萬6000元（計算式：9000元 \times 14月=12萬6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00

01 012萬6000元，及自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甲00前於108年間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
04 費，經本院以108年度家親聲字第387號裁定認應免除相對人
05 對聲請人甲00之扶養義務，因而駁回聲請人甲00之聲請確
06 定，聲請人甲00再提起本件聲請，顯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7 且聲請人甲00自相對人出生時起即未扶養相對人，相對人係
08 由相對人之母己00獨力扶養成人，實體上亦應免除相對人之
09 扶養義務。是聲請人甲00既不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聲
10 請人乙00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自無理由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12 三、聲請人甲00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13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14 文。而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
15 能力者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6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17 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次按非訟事件法所稱關係
18 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民事訴訟法有
19 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
20 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0條、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
21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又聲
22 請人因死亡致不能續行程序者，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
23 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
24 序。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
25 為必要時，應續行之，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第3項復有
26 明定。是於家事非訟事件中，倘聲請人於聲請後死亡，依家
27 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應由其他有聲請權之
28 人聲明承受程序，如已無其他有聲請權之人，亦無續行之必
29 要時，應認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法院即
30 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31 (二)聲請人甲00提起本件聲請後，於113年8月28日死亡，有其個

01 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甲00
02 即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又給付扶養費事件為家事事件
03 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定之戊類非訟事件，而親屬間扶養義
04 務係基於身分權而來，乃請求權人身份上專屬之權利，該權
05 利因請求權人死亡而消滅，不得繼承，自無從依家事事件法
06 第80條第1項之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且聲請
07 人甲00既已死亡，亦無再受扶養之可能，是本件實無續行程
08 序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甲00之聲請，因其已喪失當事
09 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應予駁回。

10 四、聲請人乙00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部分：

11 聲請人甲00前於108年間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經本院以1
12 08年度家親聲字第387號裁定認聲請人甲00於相對人年幼時
13 無正當理由未照顧相對人之生活，亦未分擔相對人之扶養
14 費，且情節重大，應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甲00之扶養義務，
15 因而駁回聲請人甲00之聲請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在卷可
16 稽，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則相對人既經本院認
17 其對聲請人甲00無扶養義務，聲請人乙00縱有為聲請人甲00
18 支付其生活所需費用，相對人亦未因此受有免除扶養義務之
19 利益，是聲請人乙00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代
20 墊扶養費用12萬6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張詠昕